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4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82,000万元–895,000万元	544,381.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65%–6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7,000万元–193,000万元	盈利:75,462.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30%–15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9,000万元–172,000万元	盈利:64,528.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90%–166.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1558元/股 - 3.6471元/股	盈利:1.43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及经营效率不断提高,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3年半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3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 - 8,000万元	亏损:17,237.0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150万元 - 8,650万元	亏损:17,572.7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00元/股 - 0.0873元/股	亏损:0.188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房地产中介服务板块(该板块已于今年6月初整体剥离)过渡期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亏损大幅减少;公司沥青板块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但采购成本控制较好,毛利有所增加,亏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3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建滔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7人,代表股份245,402,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6,253,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09,149,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2023年度增加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81,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4%;反对1,22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7%;反对1,221,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崔泰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00万元–7100万元	盈利:3931.39万元
	同比上升:62.79%–8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900万元–6400万元	盈利:4415.36万元
	同比上升:33.62%–44.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 - 0.31元/股	盈利:0.1689元/股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去年同期受到子公司安全事故的影响,产生的赔偿款、损失等营业外支出较多;

2、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主要产品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_5800_万元 - _4600_万元	亏损:_4559.53_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_6000_万元 - _4800_万元	亏损:_4705.95_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_0.2373_元/股 - _0.1882_元/股	亏损:_0.1865_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相较去年同期,2023年上半年公司为突破性创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AI 相关研发的投入持续增加;新产品上市市场投入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有关2023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3-03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30.0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38,479.4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1.29%左右。

2.公司本期业绩预增原因主要为:一是由于社会经济复苏、人员出行需求增长、公司经营服务提升等因素影响,车流量回升明显,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约4.20亿元;二是上年同期业绩处于历史低位,从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3.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558.4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27,595.6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0.0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38,479.4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1.29%左右;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27,595.6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0.04%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财务数据说明

1.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绕公司")100%股权,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履行完成股权交接工作后,将二绕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期业绩预告中初步测算的财务数据已合并二绕公司数据。

3.因本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二绕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本公司2023半年度业绩预测数据是同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进行对比,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追溯调整后

1.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50.65万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962.82万元。

2.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0.1378元/股。

(二)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

1.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35.54万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962.82万元。

2.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每股收益:0.158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由于社会经济复苏、人员出行需求增长、公司经营服务提升等因素影响,车流量回升明显,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约4.20亿元左右,从而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二)上年同期业绩处于历史低位。2022年上半年度,由于经济形势复杂严峻、路网分流、人员出行需求降低等因素影响,车流量下降幅度较大,通行费收入相对较低,本公司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50.65万元,基数相对较小。

(三)由于本公司下属公司四川成渝兴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威斯腾项目司法重整全部应收款,转回前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3392亿元。

因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预计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实现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阅后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2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4.04%左右。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93.72%左右。

●与2022年半年度业绩相比,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同比增长,以及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综合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51亿元左右,同比增加74.04%左右。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56亿元左右,同比增加93.72%左右。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95.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87.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上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同比增长,以及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综合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20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2,364.02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3,164.85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4.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去年关闭亏损门店等因素影响,本期品牌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进出口贸易业务受外需疲软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下降;以上两项因素导致毛利减少约5,000万元左右。

(二)期间费用影响

得益于去年控费用措施的持续影响,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约6,400万元左右,费用下降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大于毛利减少,利好本期业绩扭亏为盈。

(三)租赁业务利润影响

上年二季度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对中小商户免租金,本期无免租影响,增加物业利润约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 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秀峰、沈熙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秀峰、沈熙文:

经查,你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签订重大销售协议,在该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错漏。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下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陈秀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熙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秀峰、沈熙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00万元 - 4,400.00万元	亏损:154.3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400.00万元 - 5,000.00万元	亏损:485.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9元/股 - 0.122元/股	亏损:0.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及公司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生产装置全面停车检修影响,公司甲基硫菌灵、丁硫克百威、环嗪酮等主要产品间歇性停产,导致开车成本增加、产量大幅下降,从而盈利水平下降。

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废旧设备所致,预计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延期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400kt/a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生产装置全面停车检修,受其影响,公司甲基硫菌灵生产装置(5000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装置(5000吨/年)、丁硫克百威生产装置(2000吨/年)、环嗪酮(1000吨/年)等相关产品亦间歇性停产,原计划检修时间不超过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目前检修进度未按预定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装置将延期复产,预计本次延期不超过45日。

延期复产预计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做好本次检修工作,力争早日恢复生产,同时也将做好客户沟通,合理安排原料采购及产品供应事宜,努力将本次检修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根据本次停车检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5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0034%,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35,076.26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81,727,020股变更为1,281,682,969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89名激励对象以18.2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259.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4月11日。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作为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9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意见》。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在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后至登记日之前,激励对象谈小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 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679万股调整为 92.0753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邓洪贵、杨威、叶小宝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0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4,05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05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35,076.26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051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408,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0,941,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9835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1,727,0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413,500股后的总股本 1,279,313,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7,931,35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做相应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如下:

回购价格$P=(18.25-0.0498357)\div(1+0.4983573)=12.146745$元/股

回购数量$Q=29,400\times(1+0.4983573)=44,051$股

因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股息分红采取公司自派方式,由公司代为持有,未实际发放到3名激励对象账户中,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无需进行调整。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35,076.2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440C000321号验资报告。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23,425	10.32	-44,051	132,179,374	10.31
高管锁定股	128,964,044	10.06		128,964,044	1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59,381	0.25	-44,051	3,215,330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503,595	89.68		1,149,503,595	89.69
三、总股本	1,281,727,020	100	-44,051	1,281,682,969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4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止。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月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3年6月27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35),确定公司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

2、近日,采购人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签订了《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负责彭阳县指定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驿站及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和管理,环卫设施保洁维护等环卫工作。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景德镇

办公地址:彭阳县广安路41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公司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负责彭阳县城合同规定区域内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驿站及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和管理,环卫设施保洁维护等环卫工作。

2、项目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由环卫作业服务费与垃圾运输费两部分组成。

环卫作业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1752.8815万元/年。

垃圾运输费用的单价为0.69元/吨·公里,运输距离为100Km,以实际运输垃圾量进行核算。

3、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止(其中过渡期为60天)。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或另行签订协议。

4、付款方式:

环卫项目年度服务费按月考核,按月拨付。

垃圾运输服务费用以固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进场垃圾量确定,按月拨付。

5、争议解决: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同时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 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月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